

中共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93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校内重大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校内重大活动的暂行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校内重大活动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精简公务活动数量，提高公务活动实效，实现校领导公务活动的规范化、有序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领导出席校内重大活动，应坚持突出重点精简务实原则，尽量减少事务性活动，确保集中精力抓大事、谋发展，研究处理重大问题。

第三条 校领导出席校内活动安排的范畴：

1. 由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组织或举办的全校性重要活动。
2. 校内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主办、承办或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类重要活动。

第四条 校领导出席校内活动安排的原则：

1. 由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组织或举办的全校性重要活动，按照党委、行政审定的活动方案安排校领导出席。
2. 各学院、各部门组织的对外接待活动按照精简规范、对口对等原则安排校领导出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3. 各学院、各部门组织的校内活动，主要根据活动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安排校领导出席。
4.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学校办公室或有关校领导通报来访接待活动，并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第五条 校领导出席校内活动安排的程序：

1. 确需校领导出席的相关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安排，均由校办公室审核，并组织安排落实出席的领导。

2. 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分工等情况，提出意见报请校领导批示，并及时将有关安排通知邀请单位。

第六条 安排的注意事项：

1. 校内各单位拟邀请学校领导出席重要会议、参加重要活动，应提前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背景材料等书面报校办公室。

2. 需要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的活动，邀请单位应在报有关活动基本材料的同时提供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稿（代拟稿），由校办公室审稿修改后，报请校领导审定。

3. 如遇临时或紧急活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可直接与校办公室联系，沟通协调有关事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4. 校领导出席校内活动、各单位主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